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在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下，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开展工作，注重弘扬科学精神，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从学校的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校党委、行政对涉及学校学术发展的重要事项，均以不同的形式征询学术委员会意见。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认真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积极做好与委员、专门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和机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关职能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学术委员会工作；各专业学院越来越重视发挥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一、审议重要学术事务

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 2 次、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通过会议评审和通讯评审的方式审议学术事务 13 项，对 102 项涉及人或动物实验的科研项目进行伦理审查。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核查工作，全年接到 3 起上级部门要求调查，4 起纪委办公室、人事处转来的群众来信，共 7 起涉及 13 人次的涉嫌学术不端的举报。严格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

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协调、组织开展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核查工作。做好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为研究生讲授科研诚信专题课程；指导组织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开展科研诚信宣讲教育；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会议学习《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科研伦理治理工作的通知》《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申报人员学术诚信情况审核，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不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努力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创建“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发布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动态，宣传科研诚信建设有关政策文件，“爱师大”同步推送。

三、规范科技伦理工作

一是规范职责权限，形成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与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委员会相互协作、分工明确的科技伦理审查机构体系。二是规范登记制度，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高校科技伦理治理调研的通知》精神，按照调研提纲具体要求，认真梳理总结我校科技伦理治理制度、工作机制等情况形成报告并上报；根据教育部科信司关于科技伦理有关工作要求，按照省教育厅相关通知，登录“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填写有关信息，对我校科研伦理管理制度、科研伦理委员会等科技治理相关工作进行备案。三是

规范教育培训，编印发放《科技伦理管理工作手册》，组织委员开展专题学习，指导学院教授委员会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形成常态化科技伦理教育培训体系。

四、组织学院教授委员会换届

2023 年，第一届学院教授委员会已届满，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以及各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江苏师范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换届工作，成立第二届学院教授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江苏师范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第一届学院教授委员会认真对照《江苏师范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苏师大委发〔2017〕25 号）以及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苏师大学术〔2019〕2 号），对第一届学院教授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对学院学术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第一届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报告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